

毒品造成健康的危害、家庭的破壞、治安及社會問題，使得毒品及藥物濫用已成為全球最急迫的問題。「防制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一直是政府推動反毒工作的基礎，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更透過各種管道流入社會，使得拒毒工作益形困難而重要。有效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並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篩檢，提供各項防制措施，倡導正當、健康休閒活動，實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手段。

本拒毒篇旨在闡述拒毒組相關機關於民國93年間各項執行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並依以下4點分別敘述如后：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政府反毒宣導工作，多透過有線與無線電視台、廣播節目、電影短片及網路等方式宣導正確反毒、拒毒觀念及知識，以提昇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及拒絕毒品的信念。各式媒體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一、工作現況：

(一) 電視節目宣導

運用電視傳媒，製播相關反毒政策、戲劇及教育性宣導節目，如：

1.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行政院衛生署策製之反毒宣導短片「黑暗篇」及「毒水篇」，於1月至3月間於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等4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

播出；其中「黑暗篇」呼籲年輕人拒絕毒品，迎向光明；「毒水篇」提醒女性在公共場所應提高警覺，不隨便接受陌生人提供之飲品，二支短片均由「反毒大使」孔令奇先生參與製播。另「色彩篇」及「場景篇」則以年輕族群為訴求對象，呈現接觸毒品的黑暗與健康人生的鮮明對比，於9月至11月間在前述4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並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免費商業廣告時段中播出36檔次。

2. 國防部結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反毒專題報導「何必陷入萬毒深淵」與反毒法令宣導共計3則、軍法教育2則、軍紀重點教育（單元劇：無毒大丈夫）1則等，期使國軍官兵認識毒害，達成反毒共識。
3. 法務部協調行政院新聞局於該局委製之電視、廣播及新興媒體等節目融入相關法律知識及法治觀念，並協助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4. 行政院衛生署策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短片－『色彩篇』及『場景篇』」，並於4家無線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公益時段密集播出。結合華視新聞，藉由電視新聞專題製作，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相關常識以防制青少年濫用搖頭丸及約會強暴丸等毒品。

(二) 廣播節目宣導

1. 教育部以「拒絕毒品迎向健康」為題製作3則廣播詞，於12月間透過教育廣播電台宣導反毒相關知識，建立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藥物濫用防制正確觀念及法律認知。
2. 國防部漢聲電台93年製播「拒絕毒品」報導23則，播出158檔次，並邀請台北市立療養院胡惟恆院長談「拒絕毒品從心做起」等系列節目專訪，計47人次，另製播政治作戰學校談遠平教授等學者專家所撰「漢聲短評」計71則。
3. 法務部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製作反毒宣導相關知識節目，建立民眾正確反毒相關規定及毒品資訊。
4.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漢聲電臺「長青樹」節目，闢有「醫療保健」、「法律常識」等專欄，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治」、「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

治醫師、專業律師現身說法，配合宣導。

5. 行政院衛生署結合全國性及地方性廣播電台，藉由廣播傳播毒品危害及法律相關常識，以防制青少年濫用搖頭丸及約會強暴丸等毒品。

(三) 電子視訊牆宣導

行政院新聞局於5月間運用全國75座電子字幕機播放法務部策製之「吸毒者之更生保護」內容文字，鼓勵民眾引導吸毒者回歸正途，計播出21天。

(四) 網路文宣

1. 教育部設立「春暉專案」網站，掛載用藥常識、毒品認知、藥物濫用諮詢機構及相關網站，供學生及一般民眾瀏覽使用，以達反毒宣導效果。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立「反毒資源中心」網頁（圖4-1）及教育局資訊網站之反毒諮詢資料庫，並適時更新資訊及相關活動照片，以提供各校查詢參考運用。
3. 行政院新聞局建立「豆豆網站—豆豆反毒新聲專頁」連結，提供青少年反毒相關資訊及法律常識。



圖4-1、高雄市教育局「反毒資源中心」網頁

4.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設置「法律常識」網頁，提供反毒相關法律知識，並主動發布反毒相關措施及定期發表國內毒品相關數據資料，以提高媒體對反毒宣導相關資訊之登載及播出率（圖4-2）及提供各界推動法治教育應用。另結合青少年流行偶像歌手許慧欣、Energy、潘瑋珀代言，建置「快樂平安fun暑假」網站（圖4-3、4-4、<http://search.moj.gov.tw/93summer>），特別設置反毒主題網頁，介紹毒品毒害、相關法律規範及拒毒反毒具體方式累計20餘萬網友點選。



圖4-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法務統計網頁



圖4-3 法務部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宣導網頁之1



圖4-4 法務部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宣導網頁之2

5.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榮光電子報」、「長青樹」廣播網站，提供即時查詢、下載，爾後將配合網路特性，拓展影響層面與深度，廣續宣導政府「反毒」政策，發揮文宣教化積極功能。
6. 行政院衛生署利用網路媒體辦理創意防毒面具自拍大賽及反毒偶像票選活動，包括優仕網、遊戲基地(GameBase)、HIT FM網站、HITO電子報及校園BBS討論區等網站；並透過管制藥品管理局「無毒有我健康報」電子報，以雙週刊方式定期發送相關團體或讀者，內容有國內外管制藥品與毒品之新知、統計、法規與相關訊息宣傳，達到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之目的。

(五) 平面文宣方面

1. 教育部

- (1) 結合中華漫畫家協會辦理「無毒有我」拒絕毒品四格漫畫比賽及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辦理「凡間異龍一把健康找回來」活動，並將優勝作品編輯成冊，供社會各界索閱。
- (2) 93年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製發學生濫用藥物各項宣導資料，計153種、908,498份，充分發揮整體教化功能（如表4-1）

表4-1 教育部93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春暉專案」補充教材、文宣品製作統計表				
縣 市	種類	數量	備	考
宜蘭縣校外會	8	37216	反毒手冊20本，反毒宣導書籤50份，反毒光碟70份，反毒宣導海報176張，反毒宣傳單1000張，春暉宣導原子筆500枝，春暉宣導鑰匙圈400個，家長聯繫函35000張	
基隆市校外會	9	41672	反毒宣導書籤700份。反毒宣導面紙4000包。反毒宣導海報1200張。反毒手冊220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20000張、反毒電話簿100本、反毒原子筆12952支、反毒鑰匙圈250個	
臺北縣校外會	9	113500	反毒宣導書籤2000份。反毒宣導面紙30000包。反毒宣導海報3000張。反毒手冊50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60000張、反毒電話簿10000本、反毒原子筆5000支、反毒鑰匙圈3000個	
桃園縣校外會	5	5830	反毒紅布條130份、春暉宣導品 運動水壺500份、提燈700份、七彩閃光棒500份、原子筆1000支、春暉宣導手冊4000本。	
新竹縣校外會	10	43365	反毒宣導墊板5000張、原子筆5000枝、CD收藏盒500個、反毒聯繫函29665張、宣導面紙500份、反毒海報1000份、書籤300張、錄影帶100份、宣導單張300份、環保杯1000個	
新竹市校外會	6	14424	反毒宣導書籤1200份。反毒宣導布旗24面。反毒宣導海報1200張。反毒手冊100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8000張、反毒原子筆3000支。	
苗栗縣校外會	7	50455	反毒面紙5箱、反毒旗幟（大）2000面、反毒宣導原子筆5000支、反毒聯繫函43405張、電子看板廣告1個月、吉元有線電視台走馬燈1個月、才藝競賽錄影帶50捲。	
臺中縣校外會	8	48410	藥物濫用文宣9118張、反毒宣導鑰匙圈2500個，反毒聯繫函26492張，反毒宣導尺5000支，電子廣告看板4個月，反毒宣導原子筆5000支，反毒宣導旗幟100支。	
臺中市校外會	6	28000	宣導書籤2000份。反毒家長聯繫函12000張、三色筆3000支、杯墊3000個、貼紙5000張、胸章3000個	

南投縣校外會	7	129726	反毒宣導書籤5000套(每套5張)。反毒宣導海報5000張。反毒宣導家長連繫函117850張。常用藥物濫用圖卡3個。反毒明星卡38張。反毒宣導布條1個。反毒宣導面紙2000包。
彰化縣校外會	9	71390	反毒宣導海報120張，反毒宣導尺3000支，反毒聯繫函65000張，反毒宣導原子筆500支，反毒宣導便條紙200份，反毒宣導面紙2000包，反毒宣導旗幟120面，反毒宣導電話簿200本，反毒、宣導紅布條250條。
雲林縣校外會	12	32162	反毒宣導書籤700份。反毒宣導面紙6500包。反毒宣導海報350張。反毒手冊2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22312張、反毒原子筆800支、反毒鑰匙圈50個、反毒便條紙30份、反毒宣導問卷600份、反毒汽球200顆、反毒宣導筆筒100個、反毒宣導杯500個
嘉義縣校外會	5	2800	反毒宣導鉛筆盒600個。反毒宣導壓克力尺1000支。反毒宣導旗100面。反毒大使海報100張。藥物濫用宣導資料1000份。
嘉義市校外會	3	15000	反毒宣導尺3000份。反毒宣導墊板6000面。反毒家長聯繫函6000張。
臺南縣校外會	6	14420	春暉宣導布條120條、春暉宣導筆2000枝，春暉宣導鑰匙圈1100個，反毒家長聯繫函11000張，反毒宣導書籤100張，反毒宣導海報100張。
臺南市校外會	5	59000	反毒宣導直尺10000支，反毒宣導原子筆6000支，反毒宣導面紙3000包，反毒宣導年曆20000張、反毒家長聯繫函20000張。
高雄縣校外會	5	120100	反毒宣導書籤56800份。反毒宣導面紙20000包。反毒宣導海報7300張。反毒貼紙30000份、反毒原子筆6000支。
屏東縣校外會	9	39626	反毒宣導海報676份。反毒宣導面紙3500包。反毒宣導海報500張。反毒保溫杯250個、反毒家長聯繫函25000張、反毒宣導尺500本、反毒原子筆1500支、反毒鑰匙圈300個，反毒宣傳單(小手冊)7400份。

臺東縣校外會	8	11930	反毒宣導書籤1000份。反毒宣導面紙2000包。反毒宣導海報500張。反毒手冊500本、反毒家長聯繫函8000張、反毒電話簿500本、反毒原子筆500支、反毒鑰匙圈3000個
花蓮縣校外會	4	14378	反毒聯繫函計9378份、反毒原子筆1000枝、反毒宣導面紙1000包、反毒宣導氣球3000個。
澎湖縣校外會	8	4700	反毒宣導布條六條，反毒宣導杯200個，反毒宣導尺500支，反毒宣導原子筆500支，反毒宣導鉛筆500支，反毒宣導面紙2000包，反毒宣導氣球500個，反毒宣導墊板500個。
金門縣校外會	5	10385	反毒宣導書籤2000份，反毒宣導面紙6000包。反毒宣導海報100張、反毒家長聯繫函1085張、反毒原子筆1200支
合計	153	908489	

(3)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認清香菸毒害的真相」、「毒品對大腦的影響」、「認清大麻毒害的真相」、「急診室冬天一凋謝的青春」等反毒教育光碟及各式文宣品供學校作為反毒宣導之用(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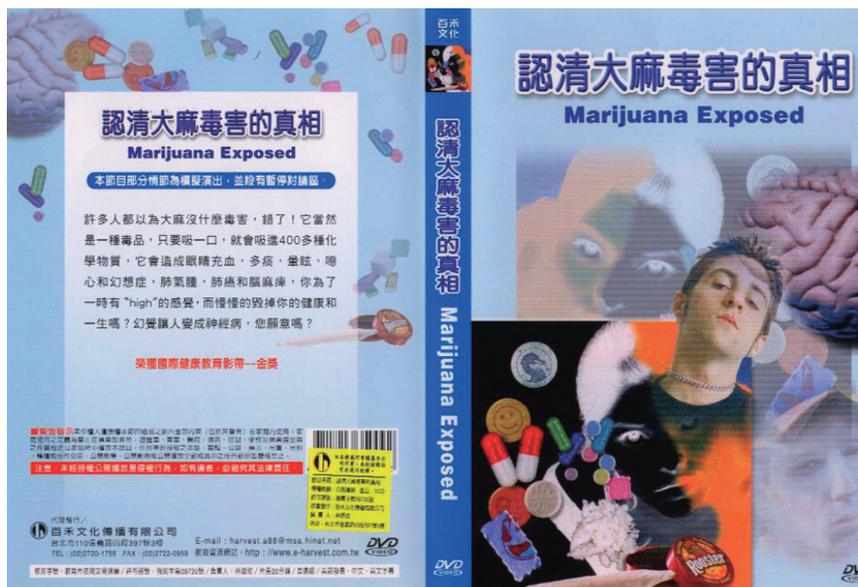


圖4-5 「認清大麻毒害的真相」宣導光碟封面

- (4)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購置反毒宣傳品（鑰匙圈飾、手電筒）共1,500份，及印製相關反毒宣傳資料發予市民，獲得熱烈迴響並達到宣導效果。
- 2.法務部結合暑期預防兒童少年犯罪活動，印製系列平面文宣，特別列入「反毒6招」守則，配合代言歌手簽唱會全面推廣（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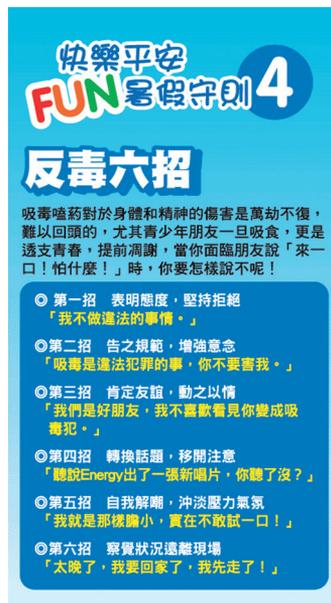


圖4-6 法務部「反毒6招」宣導卡片

3.國防部

- (1)運用「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等刊物，刊登「反毒」專文、漫畫，計「奮鬥月刊」93年10月號「綿密反毒作為，根絕毒品戕害」、11月號「快樂E世代—不吃快樂丸」等反毒專文2篇；「吾愛吾家」93年共刊出：6月號「彩色人生，拒絕菸毒」、12月號「93年全民保防、反毒有獎徵答」專文2篇。
- (2)青年日報以社論、新聞報導、圖片、讀者投書等方式，配合刊載「反毒」文稿，計有「斬絕毒害需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等社論5篇、「全民參與反毒才能彰顯成效」等專論8篇、「陳總統接見93年度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代表」等相關新聞56則。

- (3)編印「國軍軍法教育案例教材2」、「軍法座談問題彙編」各8千本，內容包括吸毒、運毒、販毒案例及幹部處理毒品案件之適法作為等，供連（含）級以上單位主官（管）利用集會、點名及軍法經常教育時機對所屬宣教，以收預防犯罪之效。
 - (4)各軍總部、司令部法律事務處、組、科，撰擬反毒專文刊載於軍種發行之報紙；各軍事法院檢察署亦不定期撰擬反毒宣導教材，刊載於每月發行之「軍法園地」、「軍法通報」等輔教資料，發轄區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供部隊長利用早、晚點名或集會時機對所屬宣達，藉以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榮光雙週刊」、「迎向健康的人生」專書等刊物，配合宣導防毒，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有效發揮宣教功能。
 5. 行政院新聞局編印寒假及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手冊各約60萬冊，於寒暑假前分發全國各級學校轉發學生參考，鼓勵青少年從事正常休閒活動，遠離毒品，其中並刊載屏東縣政府「拒絕毒品follow me say NO」漫畫研習活動、行政院衛生署「大家一起來，活力掃菸毒」園遊會等各項反毒活動訊息。
 6. 行政院衛生署製作「反毒海報」、「2004反毒大使-楊丞琳」（圖4-7）、「反毒海報【走私運毒 全民公敵】」、「反毒海報【運輸毒品判重刑】」等4款海報、「背後的危害 你知道嗎？」、「小心！別把頭搖掉了」等二款單張、「反毒短片III」光碟片，及更新製作「拒絕毒品你就能」、「向膠魔宣戰」、「FM2」、「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等單張、「古博士反毒大進擊」、「防毒教戰手冊」等手冊，及「第八版反毒明星書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管制藥品簡訊」等文宣品，總計約1,500,000張(套、冊、片等)。另地方縣市衛生局所，及藉由補助民間團體之反毒宣導，產生相關反毒文宣品約50種，總計發送約1,000,000張，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宣教事宜。



圖4-7 行政院衛生署反毒大使活動照片

(六)其他

1. 交通部：

- (1)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相關單位所發布之警訊及定期於寒、暑假期間所公布之旅遊消費資訊中，強化旅客於東南亞地區旅遊自行或受託攜帶行李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避免幫人攜帶內藏毒品之行李或物品而觸法。並函請旅行業者於組團前往國外旅遊（尤其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時，務必要求領隊提醒旅客於旅遊行程或回程中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以避免觸法。另於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時，安排「旅遊與國家安全」、「機場實地操作」及「旅行業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等課程，並於其他相關在職訓練中，加強向領隊灌輸相關旅遊安全注意事項，並於旅遊行前說明會時加強向旅客作必要之說明及宣導，落實觀光從業人員之反毒常識。
-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來華班機中強化實施反毒宣導廣播，於入境旅客申報單印製反毒警語、並配合衛生署、法務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印發之文宣，於各機場電子看板、廣播系統、燈箱、警告標語、告示牌、

海報及宣導摺頁等各式多元管道，播送反毒標語，教導旅客認識毒品，宣導毒品對健康之嚴重危害，及販毒、吸毒觸犯之相關刑責等內容，充分傳達政府反毒政策。

2.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行政院衛生署「拒絕毒品」燈箱廣告於中正國際航空站掛登，自93年3至9月共計6個月。

3. 行政院衛生署：

(1) 利用台北捷運站、國際及國內機場航站、鐵路局、高速公路局休息站、國光客運等全國性及地方性大眾運輸交通據點，及透過7-11、OK等全國性便利商店約計4,300家，及其他全國性或連鎖性業別，如咖啡店、藥妝店及KTV約計100家等發送宣導品，並寄送反毒海報至海岸巡防署364處安檢所、全國40家漁港、台亞加油站全國123個直營站，藉以提升民眾對走私運毒相關刑責之認識，以加強宣導層面，並加深一般民眾反毒認知（圖4-8）。



圖4-8行政院衛生署結合民間資源通路，放置藥物濫用危害宣導單張照片

(2) 反毒短片「毒水篇」及「現身說法篇」於7月份及8月份在全國665家電影院播放。

二、未來展望：

(一) 整合反毒文宣資源

持續運用各電影院（廳）、收聽（視）率良好之廣播、無線與有線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從政策、法律及教育等多面向、多元化角度，製作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提昇宣導成效。

(二) 主動交流新興毒品危害資訊

鑑於各類合成藥物及毒品不斷創新，各機關應主動交流最新毒品危害資訊，並適時提出警告，以提醒青少年避免藥物濫用。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一、工作現況：

(一) 行政院衛生署

1. 為齊一並提高國內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以保障尿液受檢者之人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規定，檢驗機構之認可與管理、政府檢驗機關之檢驗設立標準及各類機關(構) 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本署爰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並於93年1月9日與新修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步施行，以因應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需。至93年底止，通過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12家(如表4-2)，分佈於北中南東各地，提供司法檢警單位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所需；除原來認可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嗎啡、可待因、古柯鹼及大麻等項目外，為配合反毒之需要，93年9月起增加愷他命(Ketamine) 尿液檢驗之認可申請。衛生署為維持經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對檢驗機構進行四次維持性績效監測及兩次實地評鑑；除了檢驗機構外，並對仍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地方衛生局進行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

表4-2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地址)	機 構 電 話	認可檢驗項目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之1號)	電話(02)22993939-500 傳真(02)2299323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汐止鎮康寧街169巷101號)	電話(02)26926222 傳真(02)26953404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電話(02)28757525-808 傳真(02)28739193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電話(038)565301-7158 傳真(038)56249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396號)	電話(06)2785123-1661 傳真(06)278080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60號1樓)	電話(04)26331662 傳真(04)2633162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昭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517號6樓)	電話(02)29064370 傳真(02)29038948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23號)	電話(04)22015111-66468 傳真(04)2205599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濫用藥物實驗室(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08號)	電話(07)3230920-218 傳真(07)3215489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4號之9-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電話(02)25456700-266 傳真(02)27153169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及MDA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電話(02)87927228 傳真(02)87927226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07)3121101-7252 傳真(07)3162632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及大麻

2. 93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數量，檢驗總件數為39,738件，陽性件數計26,872件，陽性率為67.6%，比較近3年（即91年至93年）之統計數字（如表4-3），因部分縣市轉由民間認可檢驗機構辦理，本年檢驗總件數有明顯減少，但陽性率仍維持在70%附近。而認可檢驗機構之全年檢驗總件數為117,971件，主要來源為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其他之特定人員及毒品嫌疑犯，其陽性件數計24,557件，陽性率為20.8%。

表4-3 91至93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驗統計表

機 關 別	檢驗總件數			陽性件數			陽性率		
	91年	92年	93年	91年	92年	93年	91年	92年	93年
衛 生 機 關	40763	31627	38077	27178	23086	25637	66.7%	73.0%	67.3%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1802	1258	921	1385	870	591	76.9%	69.2%	64.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52	468	0	340	411	0	75.2%	87.8%	—
憲 兵 司 令 部	1958	1338	740	1508	1173	644	77.0%	87.7%	87.0%
合 計	44975	34691	39738	30411	25540	26872	67.6%	73.6%	67.6%

(二) 教育部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相關規定，各級學校透過「春暉專案」協助辦理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分別以定期至校採驗及不定期隨機篩檢二種方式實施。93年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採驗安非他命類含MDMA及鴉片代謝物）2次（如表4-4）。總計採驗學校708所，學生21,305人，藥物濫用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學生52人（安非他命18人、MDMA8人、嗎啡26人），陽性率為0.24%。

表4-4 教育部93年協助各級學校學生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統計表

區 別	學校數(所)	受檢學生數	確 認 檢 驗 呈陽性反應人數	陽 性 率
高 中	198	6681	16	0.24%
高 職	165	6604	22	0.33%
進 修 學 校	12	976	4	0.41%
國 中	306	6106	8	0.13%
國 小	26	918	2	0.22%
實用技能班	1	20	0	0
小 計	708	21305	52	0.24%

2. 為使各級學校於平時即能有效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本部93學年度採購快速檢驗試劑15萬5千劑（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15萬劑、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及大麻類5千劑），供各級學校不定期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93年各月清查結果（如表4-5）：

表4-5 93年各月清查學生濫用藥物結果一覽表

清 查 月 份	清 查 人 數	確 認 檢 驗 呈 陽 性 反 應 人 數	陽 性 率
一	7,147	9	0.13%
二	20,561	10	0.05%
三	11,718	6	0.05%
四	9,254	32	0.35%
五	10,065	11	0.11%
六	10,220	9	0.09%
七	4,081	27	0.66%
八	4,293	0	0%
九	11,358	12	0.11%
十	8,784	24	0.27%
十一	5,099	13	0.25%
十二	8,299	17	0.21%
合計	110,809	170	0.15%

3. 累計80年至93年，總計清查學生藥物濫用行為676,538人次，發現濫用藥物學生8,701人。由統計圖表可看出93年學生濫用藥物人數較92年度略為減少，顯示防制工作的成效。各級學校對經尿液篩檢確認呈陽性反應個案，即編組「春暉小組」加以輔導，或協助其至醫療戒癮機構戒治，目前累計完成輔導戒除學生8,559人，仍有98人持續接受輔導戒治中。（如表4-6）

表4-6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輔導結果統計表

人 數 區分 年度	年度清查發現 濫用藥物人數	上年度濫用藥 物未戒除人數	年度輔導戒除 濫用藥物人數	正在輔導戒治 濫用藥物人數
80年	4,439		3,946	
81年	1,295	493	1,328	
82年	947	460	1,171	
83年	411	236	509	
84年	268	138	300	
85年	185	106	213	
86年	193	78	241	
87年	92	30	71	
88年	90	51	112	
89年	170	29	97	
90年	102	64	108	
91年	134	58	143	
92年	205	49	128	126
93年	170	126	192	98
合計	8,701		8,559	

(三) 交通部

1. 鑑於航空從業人員所擔任之工作性質與公共行旅安全關係密切，該等人員對於毒品危害嚴重性之認知益形重要。該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相關規定，針對航空從業人員進行濫用

藥物尿液檢驗：93年對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總計抽檢1,593人次，初檢呈陽性反應16人（安非他命類10人，鴉片類6人），惟經確認檢驗均未發現濫用情事（如表4-7）。

表4-7 93年度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月份	飛航管制員	駕駛員	飛航機械員	地面機械員	簽派員	空服員
1	1	19	0	3	0	53
2	0	36	0	0	0	8
3	0	39	0	0	0	21
4	1	64	0	6	1	21
5	1	64	0	9	0	3
6	1	89	0	18	1	82
7	1	90	0	14	8	9
8	1	78	0	12	0	7
9	0	77	0	11	0	8
10	1	75	0	22	0	8
11	1	83	0	9	4	3
12	1	79	0	127	1	95
小計	9	793	0	231	15	318
總抽檢人次	1593	(上述1366人次；再加上長榮航太186人次，立榮40人次，外籍航空1人次，合計1593人次)				
初檢陽性人次	16	安非他命類	10	鴉片類	6	
確認檢驗結果	0	(有2人次係可待因反應)				

2. 公鐵路運輸業部分：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該局「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執行尿液篩檢，93年實施檢測計有398人，檢驗結果全部合格。公路汽車客運公司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執行尿液篩檢，93年實施檢測計有2692人，檢驗結果10人不合格，其中第1季國光客運公司有5人不合格，其中4人檢體

可待因項目，呈現可能參雜其他液體，另1人鴉片類檢驗為陽性，係因長期服用糖尿病藥物所致，經繼續追蹤複檢已合格。第2季新店客運公司1人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繼續追蹤複檢已合格。第3季新竹、桃園客運公司各1人疑似提供假尿，經繼續追蹤複檢已合格。第4季桃園客運公司2人有濫用藥物反應，停職複驗。另臺北市各聯營公車單位93年度執行駕駛員尿液篩檢5249人次，檢驗均合格；臺北捷運公司篩檢86人次，亦全數通過檢驗。

(四) 經濟部

為確保所屬各機關（構）設施之安全，持續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自84年起即逐年編列預算對所屬涉及公共安全之從業人員進行尿液採驗，93年列管特定人員數6,161人，採驗5,902人（台電公司尚包含重大工程承包商），其中初篩呈陽性反應者19人，經複檢確認者1人（如表4-8）。

表4-8 93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區 分	經 濟 部	國 營 會 社	貿 易 局	工 業 局	標 準 局	智 慧 局	加 工 出 口 區	中 企 處	地 調 所	水 利 署	礦 務 局	能 源 會	台 電 公 司	中 油 公 司	台 糖 公 司	中 船 公 司	漢 翔 公 司	自 來 水 公 司	唐 榮 公 司	合 計
特 定 人 員	30	3	2	4	6	9	103	2	1	4	8	1	3000	940	211	483	37	1254	63	6161
採 驗 人 數	2	0	2	2	0	1	64	2	0	1	8	0	5184	93	171	84	37	188	63	5902
初 篩 陽 性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0	0	1	1	1	0	19
確 認 檢 驗 陽 性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 國防部

1. 依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對新兵抽樣1/4、一般部隊官兵（過去曾施用毒品者、官兵生活異常及懷疑有吸食毒品者）實施尿液檢驗；另對軍事監獄新進收容人強制全面篩檢，並每月抽樣實施篩檢，凡有煙毒前科者，每月固定及不定期強制實施篩檢。經尿液篩檢確認及檢查疑似毒癮者（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均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送國軍醫院複查追蹤，若複檢結果仍為陽性者，即由國軍醫院將檢體逕轉送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毒藥物檢驗室或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作最後確認。
2. 93年度國軍新兵安非他命及嗎啡尿液篩檢共計12,993人，呈陽性反應者28人（0.22%）；對一般部隊官兵篩檢（含追蹤複檢、軍事監獄收容人檢驗）計159,104人，呈陽性反應者803人（0.55%）。年度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計171人，與92年143人相比，增加28人，值得重視。

(六) 法務部

93年度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辦理情形如下：

1. 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118,744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12,537人次，受戒治人採驗16,572人次。
2. 法務部所屬調查局93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10人，依規定應抽驗4名，檢驗結果嗎啡、甲基安非他命、MDA及MDMA均呈陰性反應。

(七) 行政院海巡署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依分區實施安非他命衛生教育講座、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測試劑篩檢，其中呈陽性反應者共計13人（如表4-9），複檢後8人確認陽性反應，分別轉送醫院勒戒或送軍事法庭判定勒戒。

表4-9 行政院海巡署衛生教育講座、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測試劑篩檢統計表

單位	安非他命衛生講座 (場次)	受教人數 (人次)	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 測試劑篩檢人數	陽性反應人數
北部區地區巡防局	154	2877	2376	1
中部區地區巡防局	485	4412	2042	5
南部區地區巡防局	814	5830	2920	7
東部區地區巡防局	163	768	798	0
小計	1616	13887	8136	13

(八) 地方政府

1. 台北市

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定期清查學生濫用藥物情形，93年度計實施尿液篩檢7,602人次（篩檢安非他命類、鴉片類及K他命）、分發尿液篩檢簡易快速試劑8,700劑（篩檢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經由尿液篩檢查獲之濫用藥物學生計29人，均由成立「春暉小組」，協助輔導戒治，並納入管制、追蹤。

2. 高雄市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圖4-9），計篩檢學生37,910人次（日校34,010人次，進修學校3,900人次），確驗陽性反應（濫用藥物）計有47人，陽性率0.12%，較去（92）年下降0.028%，顯示現行作法須持續精進。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戒治，均未再發現有使用管制藥品情形，輔導戒除成功率幾達99.2%。

(2) 各學年度尿液篩檢與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如表4-10。



圖4-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3年度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會



表4-10 高雄市各學年度尿液篩檢與確認藥物濫用人數比較表

二、未來展望

(一) 繼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三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子法規定，賡續受理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並持續定期對通過認可之檢驗機構實施維持性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以維持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提升檢驗結果公信力；除原有安非他命類藥物、鴉片、大麻、古柯鹼及愷他命代謝物等尿液檢驗認可項目外，並視需要將新興濫用藥物納入尿液檢驗認可範圍，以加強反毒效能。

(二) 建構濫用藥物通報體系

為即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之流行趨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之檢驗件數及台灣地區142家藥癮戒治醫療院所藥物濫用成癮者使用藥物之種類，除了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使用情形外，尚可就其年齡、性別、地區、職業及教育程度等流行病學資料及早提出因應及防範措施，達到淨化社會之目的。

(三)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聯繫網絡，落實毒品防制成效

藉由學校、衛生及司法體系橫向支援及資源共享方式，有效導正濫用藥物學生偏差行爲，並及時提供必要協輔，減少毒品危害。

(四) 持續落實「特定人員」藥物濫用防制

運用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或毒品鑑識包等，持續落實「特定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篩檢，有效遏止藥物濫用。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

1. 落實國中小學藥物濫用防制課程：90學年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反毒及法治教育內容已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能力指標，使學生了解毒品危害及抗拒誘惑能力。國立編譯館已於93年9月檢視，將藥物濫用防制主題及內容納入教科書計有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第9冊、國中第5冊、「社會」領域國中二上及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第11冊、國中第3冊。
2. 提昇高中職校藥物濫用危害及法治認知教育：84年4月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必修科目如軍訓（含護理）及基礎化學等，皆納入「個人保健常識」、「用藥常識」、「簡易急救」及「介紹常用藥物毒物的認識」等單元，俾以提供教師適時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知識。
3. 有效運用學生社團加強反毒宣教功能：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供各校績優社團相互交流與觀摩之機會，本部於93年5月1日、2日假輔仁大學辦理「93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其中致理技術學院春暉社榮獲技專校院組服務性社團優等獎。另於93.8.10至8.27分四區（高中職校三區、大專校院一區）辦理9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春暉社團」學生幹部研習，計633人參加。
4. 普及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本部與行政院青輔會合作於93年7至8月間辦理「偏遠地區中小學生暑期營隊活動」，共計補助133隊出隊，服務偏遠地區學校共157所。其中共有43隊主題活動主題為衛生保健，內容包含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及急救教育等。
5. 鼓勵並補助各級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各式反毒宣教活動，有效整合社會各界資源，發揮民間反毒力量，落實基層宣教工作，拓展反毒成效。（如表4-11、圖4-10、4-11）

表4-11 93年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反毒教育活動一覽表

93年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春暉反毒教育宣導活動一覽表		
編號	受補助單位	活動名稱
1	台南市毒品危害防制協進會	台南市第一屆反毒嘉年華會
2	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	全國反毒師資培訓
3	台南縣廟口文化促進會	青少年拒絕毒品誘惑、不飆車、不酗酒宣導活動
4	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	創意生活健康反毒活動
5	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	攜手同心e起反毒
6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以讀攻毒毒品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7	台北縣觀護協會	青少年拒毒反毒書法比賽
8	六藝劇團	拒絕誘惑、勇敢說不、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校園巡迴表演活動
9	台中縣霧峰國際青商會	關懷青少年拒絕毒品
10	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舞耀青春拒絕搖頭活動
11	台北市新生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真愛自己、永不搖頭活動
12	中華民國青芯志工服務協會	關懷金馬離島青少年法治生活與反毒宣導講座
13	中華漫畫家協會	拒絕毒品四格漫畫比賽
14	宜蘭縣基督教生命之光青少年發展協會	青少年菸毒防制及生命教育課程輔導活動
15	高市旗津醫院	反菸反毒作伙來、水上安全我最high
16	加拿大青少年反毒反暴力協會	屏東市青少年反毒反暴力宣導
17	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	校園反毒巡迴宣導
18	高雄縣石化工業勞工聯合協會	高雄縣親子暨反毒反飆車反暴力宣導
19	國立中山大學	南區大專院校反毒迎新舞會

20	高雄縣林園鄉舞蹈協會	高高屏各界反毒反飆車反暴力宣導
21	加拿大青少年反毒反暴力協會	花蓮縣光復鄉反毒話劇宣導
22	台南市政府	藥物濫用教育輔導研習
23	國立關山工商	青少年成長營
24	宏光科技大學	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25	大漢技術學院	捍衛青春尊重生命
26	私立毅保家商	93年度河左岸反毒聯合晚會
27	國立金門高中	春暉登山健行
28	國立埔里高工	南投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29	國立中山大學	青春活力不搖頭-爵士狂響
30	光武技術學院	社區發展及春暉專案活動
31	國立新竹高中	新竹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2	國立高雄大學	2004陽光春暉之布研登場
33	屏東縣政府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34	國立屏東高工	屏東地區春暉文宣競賽
35	國立基隆高中	基隆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6	國立竹東高中	新竹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7	國立文華高中	台中市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8	國立桃園農工	桃園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39	私立崑山高中	活力青春拒絕搖頭籃球比賽

40	私立南山高中	青春不要毒校際反毒公演
41	國立台東高工	台東地區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42	雲林縣政府	春暉健行
43	國立花蓮女中	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44	國立曾文農工	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45	國立東石時高中	拒菸反毒徽章設計比賽
46	國立台南二中	春暉工作知能研習
47	國立澎湖海事	反毒健行
48	台北縣政府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49	真理大學	反毒路跑
50	環球技術學院	尊重生命遠離毒害
51	國立高雄大學	拒菸反毒演唱會
52	嘉南藥學科技大學	遠離菸酒毒害開創未來
53	桃園縣政府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54	台北市興隆國小	武松打虎春暉版布袋戲巡演
55	宜蘭縣成功國小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56	台北縣白雲國小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57	台北市東門國小	揮別毒害擁抱春暉
58	國立淡水商工	放送活力舞出青春



圖4-10 國立高雄大學拒菸反毒演唱會活動



圖4-11 國立關山工商青少年成長營活動

6. 舉辦各型宣教活動，探討法律責任、規範，以培養法治精神；並藉文藝、才藝等各項競賽設計，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革除不良習性，以導引正確抉擇，做好生涯規劃。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度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共計286種，1,571場次，共計1,495,389人次參加（表4-12）。

表4-12 各縣市校外會93年「春暉專案」宣教活動統計表

各縣市校外會93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辦理宣教活動統計表					
縣	市	種類	場次	參加人數	備 考
宜蘭縣	校外會	6	13	5536	宣教活動種類包括：法律常識演講、專題演講、書法比賽、漫畫比賽、壁報比賽、作（論）文比賽、海報比賽、標語比賽、辯論賽、才藝競賽、卡拉OK大賽、舞會、演唱會、社團表演（競賽）、愛國歌曲比賽、啦啦隊比賽、籃球賽、排球賽、慢（長）跑活動……等等。
基隆市	校外會	12	74	28136	
臺北縣	校外會	26	265	210045	
桃園縣	校外會	8	133	188614	
新竹縣	校外會	2	2	2000	
新竹市	校外會	8	105	15449	
苗栗縣	校外會	11	221	119031	
臺中縣	校外會	16	65	103920	
臺中市	校外會	8	78	94633	
南投縣	校外會	16	91	32881	
彰化縣	校外會	13	49	126764	
雲林縣	校外會	22	16	118200	
嘉義縣	校外會	21	85	41060	
嘉義市	校外會	27	62	99582	
臺南縣	校外會	18	82	989798	
臺南市	校外會	22	68	30804	
高雄縣	校外會	8	58	80621	
屏東縣	校外會	20	27	68731	
臺東縣	校外會	8	42	19026	
花蓮縣	校外會	11	24	9968	
澎湖縣	校外會	1	2	600	
金門縣	校外會	2	9	990	
合	計	286	1571	1495389	

7.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度計辦理知能研習143場次，共計21,890人參與（表4-13），研習內容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並將彙整案例，供學員參考，以提升處理技巧，強化工作職能，鼓勵各級學校承辦人員投入反毒社團組訓工作。

表4-13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辦理「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3年辦理「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縣	市	種	類	場	次	參加人數	備	考
宜蘭縣	校外會	1		1		126	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如反毒知能研習、教師知能研習、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等；臚陳成功、失敗輔導案例，使研習人員嫻熟處理技巧；消弭怠惰心態，挹注正確觀念，鼓勵承辦人熱忱投入組訓工作。	
基隆市	校外會	4		6		1335		
臺北縣	校外會	6		12		2588		
桃園縣	校外會	4		4		574		
新竹縣	校外會	1		1		75		
新竹市	校外會	2		2		72		
苗栗縣	校外會	3		8		1868		
臺中縣	校外會	4		12		1676		
臺中市	校外會	3		5		377		
南投縣	校外會	6		12		1277		
彰化縣	校外會	3		5		476		
雲林縣	校外會	9		13		1961		
嘉義縣	校外會	1		1		60		
嘉義市	校外會	6		6		320		
臺南縣	校外會	4		9		1963		
臺南市	校外會	3		8		1271		
高雄縣	校外會	4		9		1823		
屏東縣	校外會	8		8		148		
臺東縣	校外會	2		3		1214		
花蓮縣	校外會	8		16		2576		
澎湖縣	校外會	1		1		60		
金門縣	校外會	1		1		50		
合	計	84		143		21890		

- 8.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為有效防制、導正學生不良偏差行為，93年計動員教師、教官及各地警察31,841人次，進行聯巡及訪查計10,447場次，對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學生偏差行為，成效良好。
- 9.持續推動各縣市「反毒補充資源中心學校」，廣續彙集與提供各項反毒文宣教材、教育資源與相關資訊（表4-14），供地區靜態展示之用，並研創各種動、靜態宣教活動，如：辦理反毒教材教具製作、專題演講、反毒常識測驗、漫畫、書法、徵文競賽等，以收宣教之效。

表4-14 各縣市校外會93年度反毒資源中心學校宣教活動概況表

各縣市校外會93年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宣教活動概況表		
縣 市	學 校	重 要 反 毒 宣 教 活 動
宜蘭縣校外會	五結國中	1.於晨光時間辦理反毒相關宣導活動.2.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反毒宣導議題.3.於每學期進行反毒測驗，增進學生反毒知識.
基隆市校外會	成功國中	協辦校外會反毒才藝競賽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向衛生局索取各項衛教資料提供學生閱讀。
臺北縣校外會	碧華國中	配合縣少年隊辦理反毒舞會；配合縣少年隊辦理「春風少年」系列講座及劇場；辦理反毒簽名
桃園縣校外會	新興國中	辦理全市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並策辦反毒創意戲劇比賽
新竹縣校外會	六家國中	辦理宣導教育、分送反毒宣導資料、配合校外會辦理巡迴反毒宣教及反毒漫畫、作文、壁報、書法才藝競賽。
新竹市校外會	光武國中	辦理學校反毒文宣展，將反毒海報於文教走廊提供學生瀏覽，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將優勝作品陳列於新竹火車站宣導。
苗栗縣校外會	後龍國中	辦理反毒育樂成長營活動、懇親座談會、舉辦社區宣教活動及各項才藝競賽
臺中縣校外會	大甲國中	反毒園遊會，反毒運動會，反毒文藝競賽

臺中市校外會	雙十國中	辦理反毒簽名會及有獎徵答、配合校外會及救國團辦理反毒宣導專題講演、製作反毒壁報、漫畫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
南投縣校外會	漳興國中	辦理反毒常識測驗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
彰化縣校外會	田中國中	協助彰化縣學生校外會辦理中輟役男研習及春暉作品展示
雲林縣校外會	土庫國中	1.六月七、八日辦理國中小學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4000劑。2.九月份辦理全縣國中小學師生反毒作文比賽。3.十月七日辦理全縣國中小學春暉反毒工作研習約200人參加。4.十一月一、二日辦理國中小學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4000劑。
嘉義縣校外會	太保國小	朝會宣導、川堂展示反毒宣傳海報、提供教學VCD供教師使用
嘉義市校外會	蘭潭國中	三月份親職座談會，五月份法治教育講座，九月份法律常識演講，十月份漫畫、海報、書法、作文比賽。
臺南縣校外會	麻豆國小	該案原由輔導室承辦，後轉由訓導處承辦，經與訓導主任聯繫後，目前該校因校舍整建，反毒資源中心已拆除，亦無新建設施。在宣導方面配合教育局撥發之快速檢驗試劑，實施學生之尿液篩檢，並配合衛生組、輔導室於課程中隨機宣教。
臺南市校外會	崇明國中	辦理春暉戒菸班、反毒健行、園遊會暨有獎徵答、分送反毒宣導資料、配合校外會辦理巡迴反毒宣教及反毒漫畫、作文、壁報、書法才藝競賽
高雄縣校外會	鳳山高中	協助辦理反毒校園才藝競賽，加強反毒宣教於才藝創造，並辦理全市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
屏東縣校外會	鹽埔國中	法律常識演講、生命教育反毒作文比賽、拒吸二手菸海報比賽
臺東縣校外會	新生國中	辦理全市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並策辦反毒創意戲劇比賽
花蓮縣校外會	美崙國中	春暉專案工作研討暨參觀活動、教師反毒海報創作比賽、國中學生尿液抽驗
澎湖縣校外會	馬公國中	1.協助辦理六三禁煙節反毒健行活動。2.製作反毒文宣品發放。3.協助辦理反毒巡迴宣教。4.辦理春暉才藝競賽。5.協助辦理春暉知能研習。
金門縣校外會	金門農工	配合縣立醫院十月份開辦戒煙班，將吸煙成癮同學報名參加戒煙。

(二)內政部

1. 輔導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台南縣佳里國際青年商會、屏東怡然藝術協會、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中華社會和諧促進會、高雄殘障關懷協會、ROC校園社團發展協會、中和婦幼成長協會、台中后里鄉單車協會、台南縣新化鎮知義社區長春協會、台南縣永康社區發展協會、兒童關懷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縣蘆洲愛心關懷協會、台北市敦安基金會、高雄縣補習教育協會等辦理關懷青少年反毒、拒毒、反飆車、反暴力、健行活動，強化親子對毒品及毒害之認識，以防制物質濫用，並使家長及早發現吸毒徵兆，進而遠離毒害。
2. 輔導屏東怡然藝術協會、屏東社區教育協會、屏東親子協會、高雄縣六龜鄉寶來社區發展協會、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活動、拒絕毒品氾濫、反煙毒捍衛健康，並提倡國人正當休閒活動，補助中華漫畫家協會舉辦無毒有我-拒絕毒品漫畫比賽，擴大宣導層面，提倡國人正當休閒活動，建立反毒你我有責的觀念，維護健康祥和之社會。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
4. 輔導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博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縣新化鎮知義社區長春協會、兒童關懷協會、高雄縣林園鄉西汕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縣蘆洲愛心關懷協會、高雄縣青少年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淨化社會基金會、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宣導反毒法治教育、藥物濫用防治等各項宣導、研習、園遊會、健行活動及專題演講，積極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企業資源及力量，共同加入拒毒工作。

(三)國防部

1. 國防部女青年工作中隊93年全年針對本島、外島國軍官兵，實施「迎向陽光」反毒課程宣教，共計實施571場次、參加官兵30,982人次，使國軍官兵認識毒害，建立健康人生。

2. 頒佈「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推動軍法教育，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內容列為講授重點，以案例解說方式，持恆實施反毒教育，年度內國軍軍法單位（含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軍種法律事務組）利用「軍法巡迴教育」、「軍法重點教育」及「新兵軍法教育」等時機，派軍法官巡迴各部隊實施軍法教育，總計約達1000場次，20萬餘官兵到課，成效顯著。
3. 為活潑教育方式，93年9月藉由「奮鬥」月刊，辦理官兵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配合宣導「反毒」，並撰發與反毒相關之法令及答題參考資料發單位宣導，活動共計有30,533人參加，效果良好。

(四) 法務部

規劃並執行多元化、多樣化之反毒拒毒推廣活動，如下：

1. 加強少年毒品犯罪之研究：

- (1) 定期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年及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包含兒童少年毒品犯罪統計資料，運用網路立即性、多元化特色，於本部網站刊載發布少年兒童毒品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提供一般社會人士、學校、防制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 (2) 編撰92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根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完成「92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分析少年兒童犯罪（含毒品犯罪）現況及未來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並刊登於本部網站，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應用。
- (3) 編撰「9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特設「毒品犯罪」專章，分析相關犯罪狀況，包含犯罪樣態、犯罪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資料，提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及研究機構之基礎資料庫，據以參考研擬對策。
- (4) 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乙書：針對當前受矚目之社會案件及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偵查、犯罪樣態、處遇及高危險群犯罪防治等議題，主題包括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

2. 推動「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於93年暑假期間結合內政部、教育部執行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特別針對拒毒反毒工作進行重點宣導及督導查緝工作。
3. 建立法律推廣資源網絡：整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等法律推廣資源，刊載於法務部網站，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律宣講及法律服務應用。
4.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拒毒反毒等法律常識：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部頒「反毒法律宣導演講團」，遴選檢察官、觀護人等前往轄區機關、團體、學校或於相關研習會講演反毒知識，以落實法律推廣，普及法律常識工作。
5. 推動寒暑假期間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 (1) 訂定「93年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分行實施：包括加強查緝偵查、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 (2) 建置快樂平安FUN暑假網站(search.moj.gov.tw/93summer)：設計建置「快樂平安FUN暑期」電腦網站，就少年常見違法行爲(竊盜、傷害、毒品、網路、性犯罪)之預防及自我保護提供資訊，並結合青少年偶像歌手擴大推廣。
 - (3) 協調教育機關全面推廣：協調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視學區網路普及情形，將前開網站相關內容作為暑假指定作業。
 - (4) 印製系列平面文宣：設計印製「快樂平安FUN暑假」守則卡片文宣：結合青少年流行偶像歌手(許慧欣、Energy、潘瑋珀)推廣快樂平安守則12萬張推廣。
 - (5) 代言偶像歌手巡迴推廣活動：配合代言歌手(許慧欣、Energy、潘瑋珀)簽唱巡迴活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辦理各地暑期預防推廣活

動。

(6)辦理西門町少年犯罪預防及自我保護宣導：結合西門町暑假期間之歌手藝人簽唱促銷活動，推動宣導自我保護及犯罪預防資訊。

6.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資源，舉辦法律推廣宣導活動：

(1)與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93年嬉門家族與青少年有約—西門町關懷青少年方案」系列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預防犯罪及自我保護觀念。

(2)與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學校「MORE法傳奇」法令劇場巡迴宣導活動及社區家長法律座談會，學生及家長場次共計96場，宣導人次逾36,000人，參加對象包括國中、小學學生及家長、社區人士，內容涵括毒品危害相關法律知識及家長如何協助子女認識毒害，以預防子女接觸毒品。

(3)結合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辦理「以毒攻毒」—教師研習活動，培養反毒種子師資，落實推動反毒教育。

(4)與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合作，於台北市、台北縣、桃園市、台中市、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11個縣市辦理「攜手同心e起反毒」全國創意反毒宣導系列活動。

(五)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除請各相關旅行公會轉知會員加強反毒宣導，並於領隊人員職前講習訓練之「機場實地操作」及導遊人員職前講習訓練之「海關實務簡介（旅客通關部分）」等課程中加入反毒宣導，落實觀光從業人員之反毒常識。

(六)行政院衛生署

1.擴大培訓藥物濫用防制相關人才，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地方衛生局所、醫療院所等醫事專業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共計4場263人參與訓練；並完成連江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離島地區衛生局所、醫事人員、學校輔導教師、駐軍輔導及醫療幹部、警察、海巡及岸巡人員、看守所管理員、

調查員等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推動離島地區醫療衛生體系之藥物濫用防制相關人才培訓，三地區共辦理6場次宣講，計364人參加（圖4-12）。



圖4-12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班活動照片

2. 積極運用全國各地249位「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社區藥師（圖4-13），提供社區民眾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諮詢服務，同時提供講師名單公佈於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供各界諮詢運用，以將反毒教育及物質濫用防制宣導，深入推展至基層社區，提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圖4-13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樣式

3. 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包括：工作坊、宣導巡演、志工培訓、競賽活動、文宣設計製作、高危險族群之宣導與輔導、宣導教育課程及大小型戶外宣導活動等，總計約3,000場次，並提供相關部會、春暉社團研習會、學校、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等反毒宣導課程及講座，共63場。
4. 為加強物質濫用防制宣導，積極辦理校園健康及反毒大使相關訓練，並結合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演講、座談會、候診教育、里民大會等活動加強菸害、檳榔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計7,641場。

(七) 台北市政府

1. 為強化反毒教育、宣教工作，於93年度聘請市立療養院、性病防治所及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等單位至各級學校實施「反毒」專題演講，總計229場次，參與師生約152,080人次（如圖4-14）。



圖4-14 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園實施反毒專題演講

2. 運用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春暉社團，協助推動校園拒毒工作，並配合反毒宣導至鄰近國中、小實施宣教，總計185場次，參與師生約10,4478人次，各校反映熱烈（如圖4-15）。



圖4-15 高中職春暉社團至國民中、小學實施反毒宣教

3.93年度結合學校、社區、衛生單位及民間社團共同舉辦之春暉宣導活動計有：

- (1)93年3月28日假協和工商及南港區玉成公園舉辦「健康青少年」反毒寫生暨漫畫比賽，計有臺北縣、市共479位國中學生參加，競賽優勝作品配合相關宣導活動展出）。
- (2)93年4月29日假東門國小舉辦「春暉盃」象棋團體錦標賽，計有38所國小、103隊、412位學生參賽，已成為臺北市國民小學象棋運動最大的賽事。
- (3)93年5月22日假台北市華納威秀廣場舉辦「春暉專案」反毒歌曲創作暨歌唱比賽，計有38所高中職學校，共50隊參賽，活動中展現青少年創意及活力，優勝作品已錄製成專輯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參用（如圖4-16）



圖4-16 「春暉專案」反毒歌曲創作暨歌唱比賽

- (4) 93年7月14日假國立師大附中舉辦高中職「春暉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活動中安排靜態成果觀摩及社團動態演出，計有69所高中職學校，約800人參加，成效良好。
- (5) 93年9月16、17日假公訓中心舉辦93學年度「春暉專案」、「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學生校外會」及「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計有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共330人參加。
- (6) 93年10月6日至11月6日配合晨星藝術劇團舉辦「青春五不，鬥陣尬戲」青少年戲劇創意比賽，宣導「不吸菸、不喝酒、不飆車、不吸毒、不鬧事」之觀念。
- (7) 93年10月16、31日配合國際獅子會300A3區辦理「高中職學生反毒街舞大賽」，計有26所學校組隊參加，活動中展現學生才藝與創意，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8) 93年11月17日假東門國小舉辦「無菸校園」成果觀摩暨92學年度「春暉專案」績優學校表揚活動，以宣揚推動「無菸校園」之成果及表彰執行「春暉專案」績優之學校，達到經驗交流、觀摩學習之目的。

(八) 高雄市政府

1. 93年6月17、18日辦理92學年度校園「春暉專案」反毒才藝相關（海報、網頁、書法）活動比賽，參加隊數計257隊（國小組102隊、國中組73隊、高中職組82隊），藉活動比賽將反毒觀念深入校園宣教，效果良好。
2. 93年9月9日辦理93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研習，於研習活動中宣導相關反毒知能，並邀請董氏基金會義工到場宣教，本次參加研習人數145人（高中職31人、國中35人、國小79人），會中加強宣達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3. 設立「反毒資源中心」及網頁，位於市立高雄高工，蒐集反毒相關手冊、書刊及文宣資料等，可直接或上網申請資料，供各級學校作為隨機教育題材，並配合各大型活動提供宣教成果展示。
4. 93年3月9日邀請少年法院、警察局、衛生局及各校召開防犯毒品進入校園工作研討會，凝聚共識擬定具體措施，推動反毒工作，並於國、高中校長

會議中提報。

二、未來展望

(一) 推動品德、法治教育，培養反毒正確認知

透過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積極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二) 精進宣導教育、活潑宣教方式，研擬適性教材

鼓勵各級教師積極從事物質濫用有關專題研究與教材研發，持續辦理反毒師資培訓，以精進宣教工作。並結合反毒教育資源，充實縣市「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功能，針對特定族群研製適性文宣及活動，期有效遏止毒品氾濫。

(三) 強勢推動反毒宣導

結合政府及民間各界文宣資源，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強勢宣達反毒理念及法治觀念，並加強社區鄰里文宣資源，擴大參與層面，以提昇整體反毒意識。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志願服務在人類發展過程中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自人類早期面對險惡環境，共同解決一些生存的問題而開始，然而隨著社會發展日趨複雜，志願服務漸由互助行為，發展到社區與有組織結社方式來促進共同福利。隨著21世紀世界發展，服務也融入學校課程中，成為「服務」與「學習」並重的新發展趨勢。事實上，志願服務內涵也就是志願精神（Volunteerism），是以他人為導向，不求回報而透過個人自由意志決定對社會做一種有益、有建設性的工作。因此志願服務對於青少年進入成長階段是非常重要的，尤其青少年適值人生最浪漫的時期亦是人一生當中身心發展與改變最大的階段之一，透過參與服務青少年能體認社會層面，融入社區生活，建立有意義的生活方式，進而減少因無聊疏離受毒品誘惑機會。

一、工作現況：

(一) 行政院青輔會

1. 推動中等學校參與服務學習

- (1) 辦理「93年服務學習專業人力培訓營」、服務學習探索營與服務學習行動營，計有中等學校教師、民間團體代表約400人次參與。
- (2) 改版服務學習資源網，將服務學習計畫及成果上網供參。
- (3) 合作辦理第3屆「服務-學習」研討會，計有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NGO代表計300餘名參與。
- (4) 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教育局共同研商規劃「我的家鄉文化寶貝」服務學習計畫。

2. 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 (1) 與全球150餘個國家共同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由青年組隊主動關懷社區，共計有463個具創意的服務方案，計有1萬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服務。
- (2) 遴選55名青年，擔任APEC青年營中親善大使。
- (3) 在7區青年志工中心辦理16場聯繫會報，23場志工基礎訓練，7場專業培訓及8場青年志願活動，計有青年志工及團體代表共3,500人參加。
- (4) 結合並補助250餘個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約有2萬餘名之青年共同參與。
- (5)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交流活動，選派30位青年志工績優團隊代表至香港參觀訪問當地青年團體，並作經驗交流。
- (6) 派員參加美國「第15屆全美服務學習會議」、至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國際志工協會第18屆世界大會」，並協助在台灣籌設IAVE國際資源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 (7)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服務學習攝影比賽並出版「青年志工記事本」，提供青年志工運用。

3. 擴大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育樂活動

- (1)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於暑假期間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活動，計有170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參與，結合營隊活動，邀請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
- (2) 補助40個民間團體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計有1,600餘位青年志工參與，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偏遠地區中小學暑期營隊活動」，補助140大專院校社團或民間團體辦理，計有2,662位青年志工參與。

(二) 內政部

輔導社團法人藥物成癮防治協會舉辦「反毒師資培訓」計畫，培訓反毒志工，舉行反毒專題演講及座談會，鼓勵青少年、社區民眾參與反毒志願服務工作，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拒絕毒品誘惑，遠離毒害。

(三) 教育部

1. 補助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於3月5日及12日分2梯次舉行「台灣民主青年領袖研習營」，透過民主與人權教育研習的機會，培育更多具備民主與人權素養的青年領袖，每梯次由大專校院學生及研究生計50名參加，2梯次共計100名。
2. 補助台灣議事效率促進會於5月舉行8梯次「大專菁英民主法治研習」計畫，每梯次80名，合計約640名參加，本活動旨在使大專青年了解民主的真諦，提昇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並了解民權行使的知識與能力，發揮議事效率以提升個人及社會的競爭力。
3. 補助中華民國青芯志工服務協會於6月21日至6月25日辦理「93年度關懷金馬離島青少年法治生活與反毒宣導講座」，講座主題包括法治教育、反毒宣導、少年福利、休閒教育，共10場次，每場次120人參加，合計約1,200人次參與。
4.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真理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高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等15所大學校院辦理93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鼓勵

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法治教育水準，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

二、未來展望

「服務學習」之具體推動計畫已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中，從內政部及青輔會所作青少年志願服務現況調查發現：多元、彈性及團隊方式成爲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發展的新趨勢。未來持續推動志工團體、各級學校推廣服務學習，應致力於將學生志工的生涯延長至生涯志工的目標。期以下列規劃加以全面性之推展，讓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並達到健全青少年身心平衡、增進自我成長與參與社會能力之目的，以遠離毒品誘惑。

（一）持續推展青少年志願服務

結合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加強推動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資源培訓及推廣實驗計畫，激勵青少年參與服務，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害。

（二）充實服務學習資源網

充實「服務學習資源網」，研發多元性、或主題服務學習方案及課程教材。

（三）加強服務學習行銷

加強服務學習行銷，並鼓勵優良方案加以推廣。獎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活動，並設置活動場所，增加正當休閒娛樂空間，以引導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活動。